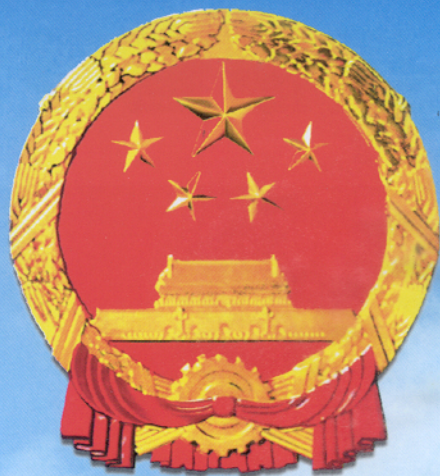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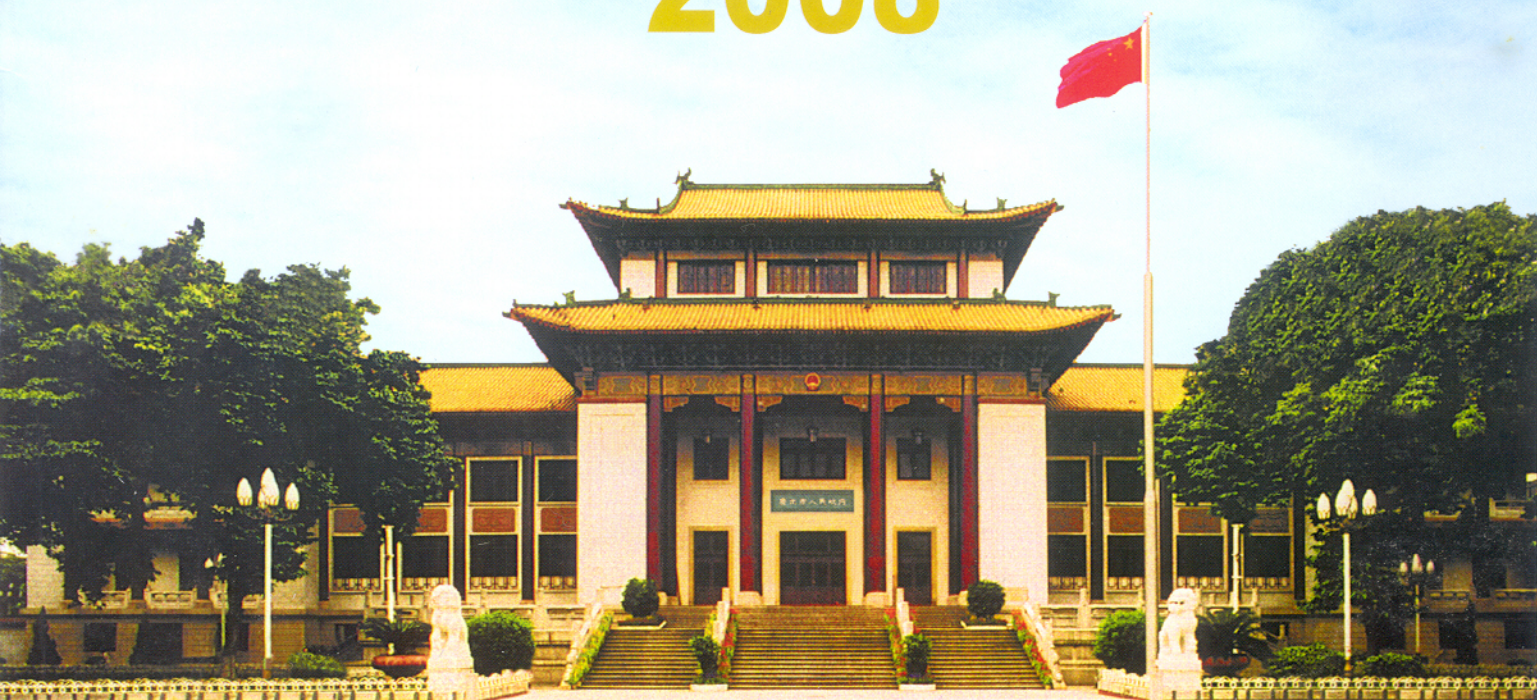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6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省市领导检查春运工作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年第6期(总第459期)

3月31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潘安 林道平 欧阳永晟

庞庆宁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目 录

政府的聲音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常委会 2008 年工作要点

(穗字〔2008〕4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总体规划

的通告(穗府〔2007〕52号) (12) ✓

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从化良口镇总体规划

的通告(穗府〔2007〕53号) (14)

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总体规划

的通告(穗府〔2007〕54号) (16)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关于我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

建设情况和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穗办〔2008〕1号) (1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广州市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穗府办〔2008〕3号) (24)

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和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通知

(穗府办〔2008〕4号) (29)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

规范》的通知(穗交〔2007〕880号)

..... (31)

关于进一步明确广州市汽车维修人员从业资格

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穗维管〔2007〕63号) (35)

关于聘任广州市机动车环保义务监督员的通告

(穗环〔2007〕179号) (38)

关于领取摩托车提前报废补偿奖励金的通告

(穗公交〔2007〕433号) (42)

政府工作报告 (43)

市长讲话

徐志彪副市长在广州市学校食品卫生工作会议

上的讲话 (59)

会议纪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61)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61)

人事任免

..... (63)

广州大事记

..... (64)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8〕4号

中共广州市常委会 2008 年工作要点

200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关键一年。我们将迎来改革开放 30 周年，还将迎接北京奥运会的举办，做好今年工作，意义十分重大。今年全市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发扬民主加强法治，着力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着力保护环境优化生态，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努力在科学发展中发挥排头兵作用。

做好今年以至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增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政治坚定性；必须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观的深刻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增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省委提出的“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努力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的新要求，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促进新一轮大发展；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重，在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必须以世界眼光谋划全局和长远发展，不断增强中心城市国际竞争力。着重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根本途径，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好字优先、稳中求进，从实际出发贯彻落实“控总量、稳物价、调结构、促平衡”的宏观调控政策，紧紧抓住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个关键，着力优化需求结构、产业结构、要素结构，切实增强经济发展的协调性和稳健性，不断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在又好又快发展中争当排头兵。

（一）紧紧依靠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坚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增强综合竞争力的战略基点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中心环节，制定和实施《关于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加快形成推动自主创新的政策体系，着力突破自主研发体系薄弱、自主知识产权较少、科技贡献率不高等制约自主创新的瓶颈，实现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全面提速。着力完善有利于企业自主创新的市场环境、配套政策和激励机制，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创立自主品牌，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加大突破关键技术的力度，扎实推进高新技术产业重要项目建设。加快构建自主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机制。注重引进和利用国际创新资源，增强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创新科技投入机制，提高科技投入效益，加快培育和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着力提高专利申请和授权量。进一步优化创新环境，集聚创新人才。

（二）紧紧依靠结构调整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构建与中心城市功能相适应、以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先发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信息服务、会展商贸、综合运输、研发设计、服务外包等服务业，增强总部经济集聚能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软件和创意产业，增强各类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园区和基地的集聚引领功能，提升高新技术产业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优化提升制造业和重化工业，继续壮大汽车、石化、造船、数控机床等优势产业，重点促进装备制造业高级化，加快传统工业和基础产业改造升级。大力推动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努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的大型企业集团，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

（三）紧紧依靠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推动新农村建设。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加快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从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劳动就业、社会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继续增加对“三农”的投入，认真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农业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科技进步，提升都市

型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完善农村市场和农业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特色农业。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强中心镇建设和村庄规划、建设、整治，推进“两规”、“三清”、“四有”、“五通”工程建设，积极创建生态文明村。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妥善化解镇村债务，增强农村发展活力。

（四）紧紧依靠产业合理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区域布局规划和政策，打破行政区划分割，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和产业合理布局，提高区域发展协调性。深化老城区“中调”战略，继续“退二进三”，集聚高端要素，打造现代服务业功能区。增强新城区优势产业集聚能力，培育规模化、集约化新经济增长极。提高县域经济发展水平，促进产业梯度转移，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形成生态优先的工业化、城镇化新格局。

（五）紧紧依靠节能减排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加快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持久战。强化节能减排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节能减排统计体系、监测体系、考核体系，全面加强节能减排执法监察。提高项目环保准入门槛，加快淘汰置换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积极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增强全社会节能环保意识，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二、坚持以城市综合承载力和生态文明建设为支撑，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

中心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城市发展空间、资源禀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对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承载力。着眼于城市永续发展，积极应对城市化进程中城市综合承载力尤其是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面临的挑战，稳步向“适宜创业发展、适宜生活居住”的城市建设和发展目标迈进，在可持续发展中争当排头兵。

（一）切实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城乡一体、组团发展、节约用地、适度规模”的城市总体规划基本原则，深化“南拓、北优、东进、西联、中调”城市空间发展战略，按照人口规模合理化、布局结构组团化、土地利用集约化、组团间隔生态化、形态面貌特色化的要求，科学把握城市建设方向和节奏，着力构建城市中心区、副中心、卫星城、小城镇协调发展的现代城镇体系。启动中心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综合评价各地区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条件，将主体功能定位落实到各区、县级市，合理划定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区域，综合发挥财税、产业、投资、土地、环保、人口等政策和绩效评价、生态补偿等机制的作用，优化国土开发格局，重点保护水源、森林、耕地等生态资源。以科学规划为

指導，繼續推進舊城區改造，有序進行“城中村”改造。

（二）着力提升城市基礎設施現代化、系統化、信息化水平。做强海港、空港口樞紐功能，加快廣州鐵路新客站建設，建設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現代物流產業基地。推進以高快速道路和軌道交通為骨幹的綜合交通系統建設，完善市區道路網絡，提高交通接駁能力，大力發展公共交通，有效緩解交通壓力。繼續加強水、電、氣等公用基礎設施建設，強化城市綜合防災體系。

（三）全面加強環境保護和生態建設。繼續以水体、大氣、土壤等污染防治為重點，加大環保執法監控力度，大力推進河涌綜合整治、工業廢水治理和機動車排氣污染防控，提高城市污水、垃圾及廢棄物處理水平，鞏固和發展“創模”成果。毫不鬆懈地推進市容環境衛生綜合整治，着力形成管理長效機制，實現創建國家衛生城市目標。整體推進生態城市建設，有力實施“青山綠地”、“藍天碧水”二期工程，強化重點生態功能區建設，加強生態修復，加快構建城市潔淨水系、園林綠地體系和綠色生態屏障，建成國家森林城市和國家園林城市。

三、堅持以深化改革擴大開放為動力，增創科學發展新優勢

以紀念改革開放30周年為契機，進一步解放思想、轉變觀念，總結經驗、把握規律，緊緊圍繞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和完善開放型經濟體系，加快構建充滿活力、富有效率、更加開放、有利於科學發展的體制機制，在深化改革擴大開放中爭當排頭兵。

（一）加快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步伐。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改革，着力轉變職能、理順關係、優化結構、提高效能，形成權責一致、分工合理、決策科學、執行順暢、監督有力的行政管理體制。完善基本經濟制度，形成各種所有制經濟平等競爭、相互促進新格局。深化國有企業股份制改革，進一步完善現代企業制度和法人治理結構，推進國有經濟優化重組，提高國有資產監督和管理效能，增強國有經濟活力和競爭力。進一步破除體制障礙，推進公平准入，完善政策環境，促進民營經濟大發展大提高。鼓勵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大力發展各類要素市場，推動期貨市場建設，完善價格形成機制，加快構建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現代市場體系。深化財稅、金融、投資等體制改革，圍繞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和主體功能區建設完善公共財政體系，加快地方金融機構改革重組步伐，以預算管理為重點規範政府投資行為。創新社會管理模式，完善“兩級政府、三級管理、四級網絡”城市管理體制，健全黨委領導、政府負責、社會協同、公眾參與的社會管理格局。

（二）拓展對外開放廣度和深度。擴大開放領域，優化開放結構，提升開放水

平，增創參與國際經濟合作和競爭新優勢，提升經濟國際化水平。創新利用外資方式，優化利用外資結構，引導外資更多投向高新技術產業、節能環保產業、現代服務業、高端製造和研發環節，鼓勵企業與跨國公司建立技術合作戰略聯盟。加快轉變外貿增長方式，積極發展服務貿易和技術貿易，推動加工貿易轉型升級。不斷強化國家級開發區、功能區在對開開放和自主創新中的輻射帶動功能。創新對外投資與合作方式，鼓勵企業建立海外生產基地、營銷網絡和研發中心，加快“走出去”步伐。抓住承辦2010年亞運會的历史機遇，廣泛開展對外經濟文化交流與合作。繼續加強與港澳台和東盟的經貿合作。尤其要拓寬世界眼光，加強與國際城市的比較研究，瞄準世界先進城市發展水平，努力把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綜合評價體系提升到國際化戰略層面。

四、堅持以人民當家作主為根本，促進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建設

充分發揮各級黨委統攬全局、協調各方的領導核心作用，提高科學執政、民主執政、依法執政水平，切實保障人民當家作主的權利，不斷推進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建設，在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建設中爭當排頭兵。

（一）擴大人民民主。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進一步增強人大及其常委會的職能和權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職權。支持政協充分發揮協調關係、匯聚力量、建言獻策、服務大局的作用，切實把政治協商納入決策程序，完善民主監督機制，提高參政議政實效。擴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參與，切實保障人民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完善重大事項重要信息披露制度，拓寬民意表達渠道，建立健全群眾參與立法、聽證、旁聽、評議等制度，加強群眾監督和輿論監督，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發展基層民主，實現政府行政管理與基層群眾自治的有效銜接和良性互動，規範和完善政務公開、廠務公開、村務公開，充分發揮人民群眾管理基層公共事務和公益事業的主體作用。支持工會、共青團、婦聯等人民團體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開展工作，參與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維護群眾合法權益。

（二）壯大統一戰線。深入推進“凝聚力”工程建設活動，努力促進政黨關係、民族關係、宗教關係、階層關係、海內外同胞關係的和諧。加強和民主黨派合作共事，更好地發揮民主黨派、工商聯和無黨派人士參與議政、民主監督的職能作用，加強優秀黨外幹部培養選拔工作。認真貫徹落實黨的民族、宗教、僑務政策，發展團結互助和諧的民族關係，促進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發揮海外僑胞、歸僑僑眷參與祖國現代化建設和和平統一大業的積極性。鼓勵和支持新的社會階層為推動科學發展、促進社會和諧貢獻力量。進一步促進穗港澳和穗台交流合作。

(三) 推进依法治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加强社会立法, 提高立法质量, 推进地方性法规体系建设。推行依法行政,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建设法治政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加强司法监督, 确保司法公正。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五五”普法活动, 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弘扬法治精神, 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五、坚持以提高人的素质为核心, 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 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 增强文化凝聚力, 激发文化创造力, 发展文化生产力, 不断提升中心城市文化软实力, 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争当排头兵。

(一)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思想道德建设。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 广泛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 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不断巩固党和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推进理论创新, 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加大统筹协调全市新闻宣传工作力度, 建立全市新闻中心和互联网新闻信息中心, 加强热点引导, 弘扬社会正气。坚持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社会风尚, 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守法、诚信、知礼”现代公民教育,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普及科学知识, 弘扬科学精神。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在全社会形成和谐人际关系。

(二) 以群众满意度为标准全面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以迎接全国文明城市综合考评为动力, 以加强和改进群众满意度尚未达标的工作项目为着力点, 继续加大解决市容卫生、环境保护、交通秩序、社会治安、行政效能、行业风气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力度, 使创建工作真正成为“民心工程”。深入开展“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全民行动, 倡导文明礼仪, 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志愿者服务体系, 促进全社会形成良好道德风尚和行为习惯, 树立广州人现代文明新形象。整体推进“六城”联创, 深入开展创建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活动, 形成立足基层、面向群众、长期坚持、常创常新的创建长效机制。

(三) 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 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着力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 加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发挥文化产业集团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作用, 加快文化产业基地

和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建设，创新文化业态和传播体系，加强文化市场建设和管理。以迎接全国第九届艺术节为契机，繁荣文化创作，推进文艺精品工程。加强对岭南历史文化的发掘、保护和利用，促进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融合，建设全市人民共有精神家园。

六、坚持以改善民生为重点，推进和谐广州建设

坚持富民优先、民生为重，把关注民生、情系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作为最重要的执政使命、政策取向和政绩追求，不折不扣把66条惠民措施落到实处，努力使全市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争当排头兵。

（一）大力促进教育协调发展和教育公平。坚持优先发展教育，继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促进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均衡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巩固和发展创建教育强市的成果。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规范化学校建设，健全助学体系，推行城区免费义务教育，探索建立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保障制度。深化教育改革，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积极发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

（二）促进充分就业，改革分配制度。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发展创业带动就业，加快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着力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全面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加强职业教育培训，认真实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和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市场就业机制，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全面实施劳动合同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逐步完善提高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分配比重、劳动报酬占初次分配比重的制度和政策。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增加城乡群众财产性收入。

（三）加快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促进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协调发展，着力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扩大“农转居”人员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覆盖面，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完善城镇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进一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均筹资水平。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巩固“应保尽保”、“分类救济”成效，建立城乡低保和五保供养标准正常增长机制。加强优抚安置工作。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老龄工作。健全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加快建立具有广州特色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

(四) 加快发展公共医疗卫生事业。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提高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水平,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提高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强化食品药品依法监管。提高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切实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五) 全面推进平安广州建设。强化维稳第一责任,继续加大维稳综治工作力度。健全信访、调解、综治三位一体的社会矛盾排查调处机制,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配合,深化民生信访问题专项治理,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全力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持对暴力性犯罪、黑恶势力犯罪、毒品犯罪和“两抢一盗”等多发性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大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整治力度,确保全年刑事案件以两位数比例幅度下降。整体健全治安防控体系,改善和加强城乡社区警务工作,强化社会面和基层治安控制力,深入开展城乡社区平安创建活动,进一步完善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管理,继续推进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加强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确保社会政治稳定。

七、坚持以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党的建设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在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争当排头兵。

(一) 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把思想理论建设放在党建工作的首位,紧密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实践,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广泛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以科学理论坚定理想信念,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指导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改造,提高运用科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切实加强和改进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增强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抓住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的重大契机,紧紧围绕省委提出的“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努力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的主题,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不断破除那些不适应形势发展、不适合人

民要求的观念、做法和体制，努力做到思想上不断有新解放、理论上不断有新认知、实践上不断有新创造。

(二) 切实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着眼于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定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善于领导科学发展的领导集体，全面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领导水平和能力。适应地方党委领导班子配备改革的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改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不断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形成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完善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干部考核评价体制，坚持按照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选拔干部，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全面实施干部培训总体规划，重点抓好处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的培训，不断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建设以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

(三) 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积极拓宽党员参与和管理党内事务的渠道。加大党内民主监督力度，保障广大党员和各级党组织有效行使监督权。严格实行民主集中制，完善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具体制度，完善民主决策机制，反对和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实行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试行党代表大会常任制。健全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向委员会全体会议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的制度。改革党内选举制度，探索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直接选举办法，逐步完善扩大党内基层民主的实现形式。严明党的组织纪律，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四) 扎实推进固本强基工程。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以优化组织设置、扩大组织覆盖面、创新活动方式为重点，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着力加强基层班子建设，把切实做好农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作为各级地方党组织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类指导，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依规、严密有序、风清气正，选出群众信得过的好班子。广泛开展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创先争优活动，继续抓好农村“三级联创”活动和社区“双联双建、双争双促”活动。加大“两新”组织的党建工作力度，不断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采取对口帮扶、结对共建等多种形式，建立健全城乡党的基层组织互帮互助机制。深入开展“理想、责任、能力、形象”教育活动，提高党员队伍素质，构建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和爱护基层党员干部。

(五) 着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加强党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拓宽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加强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监督检查。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强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对人财物管理使用、关键岗位的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深入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形成拒腐防变教育长效机制。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惩治腐败,坚决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紧紧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全面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学风、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干部生活作风建设,牢记“两个务必”,增强“三种意识”,倡导“八个方面良好风气”,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民风。

做好今年的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团结一致,开拓奋进,为开创广州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新局面、谱写羊城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主题词: 市委常委会 2008 年 工作要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52号

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总体规划的通告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总体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准，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城市规划经批准后，城市人民政府应予公布”的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本规划是确定花东镇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发展定位、规模和空间布局的指导性文件；是指导该地区规划、建设、管理和下一层次规划编制的依据。

二、花东镇发展定位为：广州北部临空物流产业基地的主要组成部分；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广州北部临空现代农业科技基地及重要交通节点；花都区产业基地组成部分；花都区东部产业和服务中心；未来广州北部的卫星城。

三、花东镇人口规模的规划控制：至2010年（近期）镇域规划总人口为23.5万人，镇区人口18.46万人；至2020年（远期）镇域人口为32.21万人，镇区人口27.3万人。

四、本规划范围包括镇域总面积208.44平方公里。镇域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至2010年（近期）控制在32.14平方公里，至2020年（远期）控制在42.66平方公里。镇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至2010年（近期）控制在18.48平方公里，至2020年（远期）控制在24.93平方公里。

五、原则同意本规划所确定的中心镇布局结构、功能分区及土地利用规划、公共设施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市政设施规划等内容；在下层次规划中应按市政府高标准建设中心镇的要求，进一步就镇中心区布局结构等问题开展深化设计。

六、花东镇的开发建设按照“优先开发新区，保护疏导旧区”的原则，优先编制近期重点发展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近期建设主要内容有：

（一）行政设施建设：完善花东镇行政中心的建设，将城镇基础建设重心转移到花东新区，满足近期行政管理的需要。

（二）道路广场建设：重点建设花钟大道、花狮大道、花景大道、花城环路和临空大道，健全花东镇城镇道路网系统。

（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扩建东部水厂等3间水厂，新增2间污水厂；扩建金田、北兴2个变电站，新建1个220kv和8个110kv变电站；扩建花东电信端局，新建2个电信端局；扩建推广、北兴邮政支局，新建1个邮政支局；新建6个消防站，6个垃圾压缩站和14个邮政所。

（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花东、花侨、北兴3个旧镇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启动花东新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大东、联安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

（五）工业园区建设：继续开发建设金田、金谷工业区，拓展金田工业区南部组团和华侨经济开发试验区一期，整治逢口工业区、北兴工业区周边零散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七、《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总体规划》应与《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互衔接和协调，分步推进实施。

八、花东镇在开发建设中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本规划中确定的公路、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通信设施、防汛通道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等，严禁被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规划核发规划范围内的选址意见书。

（三）禁止随意修改本规划。确需修改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等，依法进行修改。

（四）本规划实施期限届满前两年，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就规划的实施情况向同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专题报告。

近期建设规划实施期满，应当制定下一个近期建设规划。

九、花东镇的各项开发和建设应严格遵循本规划逐步推行实施。

十、本规划成果信息可查询广州市城市规划网站，网址为 www.upo.gov.cn。

十一、本规划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53号

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从化良口镇总体规划的通告

《广州市从化良口镇总体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准，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城市规划经批准后，城市人民政府应予公布”的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本规划是确定良口镇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发展定位、规模和空间布局的指导性文件；是指导该地区规划、建设、管理和下一层次规划编制的依据。

二、良口镇发展定位为：广州市北部的重要中心镇；以广州从化流溪温泉的建设为带动、以旅游休闲度假为主导的山水生态城镇。

三、良口镇人口规模的规划控制：至2010年（近期）镇域规划总人口为6.2万人，镇区人口3.9万人；至2020年（远期）镇域人口为10.2万人，镇区人口8.1万人。

四、本规划范围包括镇域总面积418.2平方公里。镇域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至2010年（近期）控制在9.49平方公里，至2020年（远期）控制在13.83平方公里。镇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至2010年（近期）控制在3.58平方公里，至2020年（远期）控制在7.4平方公里。

五、原则同意本规划所确定的中心镇布局结构、功能分区及土地利用规划、公共设施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市政设施规划等内容；在下层次规划中应按市政府高标准建设中心镇的要求，进一步就镇中心区布局结构等问题开展深化设计。

六、良口镇的开发建设按照“优先开发新区，保护疏导旧区”的原则，优先编制近期重点发展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近期建设主要内容有：

(一) 居住用地建设：重点是镇区塘尾组团的居住区及中部组团的居住区，更新改造现状镇区建设。

(二) 道路广场建设：重点建设贯穿中部组团和塘尾组团的镇区干道系统，配套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发展，建设相应的支路网，配套停车场等设施；在中部组团、街东高速公路大塘边立交南侧建设良口长途客运站，并与公交首末站合设；在中部组团西侧工业区、街东高速公路石岭立交之间建设良口镇货运站。

(三)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新增1间水厂，1个污水处理站，完善中心区的雨水主干管，新建1处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新建1座中型垃圾转运站；扩建现有110kv变电站。

(四)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主要按照“发展旅游产业”的要求，配合镇区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的的发展，集中建设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及为镇区和镇域居民服务的商业、文化、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

(五) 工业集聚区建设：结合街东高速公路、新国道 G105 线和客运站场的建设，启动镇区中部组团西部工业园区的建设，淘汰原有污染较严重的二、三类工业，引进一类工业，集中布局，规划工业以生产旅游及配套产品为主。

七、本规划应与《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从化市良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互衔接和协调，分步推进实施。

八、良口镇在开发建设中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 本规划确定的公路、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通信设施、防汛通道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等，严禁被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二)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规划核发规划范围内的选址意见书。

(三) 禁止随意修改本规划。确需修改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等，依法进行修改。

(四) 本规划实施期限届满前两年，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就规划的实施情况向同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专题报告。

近期建设规划实施期满，应当制定下一个近期建设规划。

九、良口镇的各项开发和建设应严格遵循本规划逐步推行实施。

十、本规划成果信息可查询广州市城市规划网站，网址为 www.upo.gov.cn。

十一、本规划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54号

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总体规划的通告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总体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准，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城市规划经批准后，城市人民政府应予公布”的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本规划是确定钟落潭镇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发展定位、规模和空间布局的指导性文件；是指导该地区规划、建设、管理和下一层次规划编制的依据。

二、钟落潭镇发展定位为：广州市中心镇之一；广州市专业技术高等教育积聚区；白云区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发展区；广州市近郊生态观光、农业基地；环境宜人、适于创业的生态型城镇。

三、钟落潭镇人口规模的规划控制：至2010年（近期）镇域规划总人口为17.5万人，镇区人口10.5万人；至2020年（远期）镇域人口为22.3万人，镇区人口16.6万人。

四、本规划范围包括镇域总面积169.4平方公里。镇域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至2010年（近期）控制在17.5平方公里，至2020年（远期）控制在22平方公里。镇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至2010年（近期）控制在10.5平方公里，至2020年（远期）控制在16.3平方公里。

五、原则同意本规划所确定的中心镇布局结构、功能分区及土地利用规划、公共设施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市政设施规划等内容；在下层次规划中应按市政府高标准建设中心镇的要求，进一步就镇中心区布局结构等问题开展深化设计。

六、钟落潭镇的开发建设按照“优先开发新区、保护疏导旧区”的原则，优先编制近期重点发展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近期建设主要内容有：

（一）行政设施建设：完善钟落潭镇行政中心的建设，满足近期行政管理的需要。

（二）道路广场建设：继续推进钟落潭镇道路扩建改造，完善联村公路建设，进行广州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的主干路网建设，初步健全钟落潭镇城镇道路网系统。

（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完成工业区、旅游区给排水管网的铺设和镇中心污水提升泵站的建设；扩建现有110kv变电站，新建障岗、登塘110kv变电站；完善现有电信设施及通信管道网。

（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工业区及旧中心区的教育设施配套；增加片区中心文体娱乐设施；对钟升路及钟升横路沿线市场进行整治；结合广州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开发配套基本商业设施的建设，完善现有的医疗卫生设施。

（五）工业园区建设：逐步置换镇区工业用地，形成规模化的工业集聚区，重点放在镇区东南部的广州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配套建设，逐步结合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建设进行产业置换和升级。

七、本规划应与《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互衔接和协调，分步推进实施。

八、钟落潭镇在开发建设中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本规划中确定的铁路、公路、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通信设施、防汛通道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等，严禁被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规划核发规划范围内的选址意见书。

（三）禁止随意修改本规划。确需修改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等，依法进行修改。

（四）本规划实施期限届满前两年，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就规划的实施情况向同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专题报告。

近期建设规划实施期满，应当制定下一个近期建设规划。

九、钟落潭镇的各项开发和建设应严格遵循本规划逐步推行实施。

十、本规划成果信息可查询广州市城市规划网站，网址为 www.upo.gov.cn。

十一、本规划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8〕1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关于我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 建设情况和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市公安局《关于我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情况和工作意见的报告》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我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 建设情况和工作意见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三基”工程建设会议以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我省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情况和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粤发〔2007〕11号）精神，进一步把我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推上新台阶，市公安局结合党的十七大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就当前全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问题作了深入分析和研究，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主要情况

长期以来，我市高度重视公安机关基层基础建设，在推进科技强警建设、改善公安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基层民警政治福利待遇、加强经费装备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特别是自2006年公安部部署开展“三基”工程建设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市“三基”工程建设工作形成了“党委主导、政府负责、部门参与、社会支持”的格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朱小丹同志到我市上任后的第一次调研就是深入基层了解“三基”工程建设和治安工作情况。张广宁市长、张桂芳副书记、吴沙常委也多次就“三基”工程建设作出明确指示。市委、市政府专门召开了社区警务建设工作会议，出台了《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平安和谐社区的意见》，把社区和农村警务工作摆上了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市委、市政府还多次召集公安、组织、人事、发改、财政、规划等职能部门，研究推进“三基”工程建设，解决了一批长期制约我市“三基”工程建设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问题。目前，市公安局及10个区公安分局、2个县级市公安局局长实现了由同级党委常委兼任，全市大部分户籍派出所所长进入乡镇（街道）党委班子。1993年以来，我市批准立项建设、改造公安派出所134个。2006年，全市下拨资金2552万元新建、改建基层派出所、队23个，同时市委、市政府批准了我市派出所新建、改造三年分步实施方案。

我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工作措施实、效果好。自开展“三基”工程建设以来，我市公安机关积极推动警力下沉、保障下倾，基层实力不断增强；创新动态警务控制机制，在全国首创专司打击控制街面犯罪的便衣侦查队伍，强力推进社区警务工作，创新执法工作模式，基础工作得到明显加强；大力推广“战训合一、

轮值轮训”实战训练方法，得到省公安厅、公安部的充分肯定并在全省、全国范围内推广。2006年8月，公安部在我市召开全国城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座谈会，与会代表参观考察了我市特警演练、白云区公安分局三元里派出所金桂园社区警务室、越秀区公安分局流花地区治安视频监控中心及便衣队伍、海珠区公安分局“战训合一”训练基地等4个参观点。会后，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朱小丹同志对我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他指出：“全国城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座谈会在广州成功召开，是对我市‘三基’工程建设做法、经验和成效的充分肯定，永康同志、景富副部长对我市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高度评价令人振奋和鼓舞。我市要带头贯彻落实好这次会议，尤其是永康部长、景富副部长的重要讲话精神，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推广典型，鼓舞士气，坚持不懈把‘三基’工程建设引向深入，争当全国城市排头兵。”通过“三基”工程建设，我市公安机关“零距离服务群众，近距离打击犯罪”水平不断提高，全市社会治安不断好转，群众安全感和对治安工作的满意度有了较大提高。

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社会治安形势依然严峻，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还大量存在，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仍然艰巨。目前，我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主要是：基层一线单位任务普遍繁重，民警的政治、经济待遇偏低；部分基层单位公用经费紧张，一些体制性、保障性问题较为突出；部分民警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下一步工作意见

（一）全面加强公安基层建设。

1. 规范区公安局、县级市公安局机构设置。根据《公安部关于县级公安机关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我省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情况和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粤发〔2007〕11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积极推进和按时完成各区、县级市公安机关机构改革工作。

2. 进一步完善派出所所长进入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制度。落实对全市公安派出所升格工作，升格级别除从化、增城市的派出所升格为副科级外，其余的派出所全部升格为副处级。推行基层所、队长任职资格考试制度。

3. 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按照领导能力强、政治可靠、业务精通、作风正派、清正廉洁、团结协作、勇于开拓的标准，选好配强区公安分局（县级市公安局）和基层所队“一把手”。区公安分局（县级市公安局）正职应具有政法、公安工作经验，副职一般应具有基层所队领导岗位3年以上工作经历。

4. 完善警力下沉激励机制。对全市在基层工作达到一年年限的民警，分别晋升上一层级非领导职务，即在基层工作、任科员职务且工龄在15年以上的民警，任副

主任科员职务满10年、工龄在20年以上的民警，经考核凡是符合职务晋升条件的，相应晋升上一级非领导职务。从化、增城市公安局参照执行。

建立和完善基层民警非领导职务晋升机制，我市各级公安机关非领导职务职数按照副省级城市机关的非领导职务职数比例确定。加大维护民警正当执法权益的力度，开展对民警心理健康的辅导工作。

5. 落实区公安分局（县级市公安局）公用经费。按照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建立和完善广东省县级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及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关于贯彻广东省县级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推动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达标工作，2007年底前全部达到各类保障标准。各地在达标后，不得降低现有水平，并随着当地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逐年提高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水平，争取尽快达到省规定的区公安分局（县级市公安局）年人均公用经费达标标准。

6. 抓好单警装备配备工作。2008年6月前完成全市各警种的公安单警装备配备工作。2008年底前，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基层单位公用装备配备全部达标。

7. 加快我市派出所、看守所、车管所、交警队、巡警队、刑警队（包括拘留所、戒毒所）的业务办公用房建设进度。规划、国土、建设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将公安基层基础设施纳入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公安基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我市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各级政府要保障基层设施配套建设奖金及时到位。按照我市《公安基层派出所业务办公用房建设三年规划》要求实施，争取早日完成建设任务。近期重点解决租借房派出所的业务办公用房问题。

8. 加强基层所队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基层所队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广泛开展“无违纪所队”活动，加强对基层执法权力的监督，重点是对敏感岗位、重要环节、领导骨干的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9. 推进公安特警队建设。按照《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公安特警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要求，2008年底前人员、机构、编制、装备全部达标，努力将公安特警队建设成为处置群体事件和突发事件的特殊群众工作队、打击暴力犯罪的突击队、反恐怖的专业队。

（二）大力加强公安基础工作。

10. 统筹兼顾，深入推进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城乡社区警务战略的实施要从实际出发，确保警力下沉、保障下倾、重心下移，让民警直接面对群众、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落实社区民警社区治安防范组织权、社区群众治安力量指挥权和社区综治工作决策参与权，进一步巩固广州社区警务“制度优势、组织优势、资

源优势、激励优势”等四大品牌优势；各区、县级市要从实际出发，对开展社区警务工作经费予以保障。

11. 全面推进社会治安人防、技防、物防建设。建立健全以指挥中心为龙头统一指挥、跨警种作战的实路指挥平台，推动“三台合一”工作。扎实推进全市社会治安视频系统建设，落实全市新建、整合25万个摄像头任务。进一步整合、优化群防群治力量建设，发挥群众治安联防组织在维护我市社会治安稳定中的积极作用。推进企事业、金融单位内部防控网建设。结合实际推广“围院式”、“旅业式”等物业管理模式，构建公私结合、专群结合、人防技防物防结合、点线面结合的立体、全方位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12. 深入推进科技强警战略，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打造“一个平台、三个系统”。以建立和完善信息资源库为基础，建立和完善集“警务信息综合研判、警务实战指挥调度、应急管理”等三大功能于一体的“指挥中心平台”，建设以派出所综合信息系统为基础的“警务信息综合应用系统”、“警务通应用系统”、“治安视频系统”等“三大系统”。加强情报信息的采集、录入和更新、维护，建立专业的情报信息研判队伍和工作机制，推动与有关单位的信息交换和信息共享，把信息化建设、应用与打击、防范、管理、服务等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刑事技术、行动技术、网监技术和视频监控技术等建设。

13.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探索在派出所设立“人民治安调解工作室”，安排调解员专职负责群众内部纠纷的调解工作，探索一条公安、司法、居委等参加的联合调处纠纷新路子。

14. 加强基础业务管理。加强实有人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探索建立一般人口常规管理、重点人口重点管理、高危人群跟踪管理的分类管理模式。做好对境外来华人员的管理，建立对境外来华人员入境、居留、出境全过程的动态综合管理体系。全面实行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和租住人员登记制度，严格落实出租屋屋主的治安管理工作责任制，推进旅馆、出租屋等登记管理系统与派出所微机联网，实现有关信息自动比对，提高流动人口管理的效能，实现“以房管人”。加强对高危人群和重点地区、部位、场所、行业的管理。建立健全对枪支弹药、危险物品、违禁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深入开展公安队伍教育训练。

15. 坚持政治建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执法为民教育活动，使广大民警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忧患意识、群众意识、法治意识，永葆公安队伍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16. 深入开展教育培训。认真贯彻《公安部关于全国公安民警苦练基本功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首任必训、职务和警衔晋升必训、一线民警实战必训制度，推广“战训合一、轮值轮训”模式，增强公安机关防控驾驭处置群众性事件和快速反应的能力。加强专业训练。深入开展岗位练兵、岗位竞赛、自学自练活动，创新教育培训机制，提高民警的法律素养、执法水平、实战技能和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

17. 加强训练设施和保障建设。建立健全教官轮训机制，推进训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把我市民警训练基地建设设施条件达到全省乃至全国先进水平的警察训练基地。各相关警种、区公安分局（县级市公安局）要加大投入，逐步完善实战训练基地基础设施，改善训练条件。

（四）切实加强对“三基”工程建设的领导。

18. 认真贯彻党对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三基”工程建设的领导，经常听取公安机关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三基”工程建设的困难和问题。通过改革创新，提高“三基”工程建设水平，确保我市“三基”工程建设率先完成任务，争当全省、全国公安排头兵。

19. 建立齐抓共建工作机制。组织、人事、编制部门要根据《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组织管理。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宣传公安先进典型，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和支持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公安基础设施项目审批立项、规划等前期工作。科技部门要推进科技强警示范市、区（县级市）建设，为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储备。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公安经费保障机制，对个别财政困难的区（县级市）实行公安专项经费补助，加大对各级公安机关特别是基层民警的福利、奖励和抚恤力度。劳动、教育、卫生等部门要妥善解决公安民警家属就业、子女入学和因公负伤民警紧急救治等问题，优先安置因公牺牲民警家属、子女就业。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要将公安机关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镇）和农村总体建设规划。信息产业部门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城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关键技术支持服务。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市公安局

2007年12月29日

主题词：公安机关 “三基” 工程建设△ 报告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3号

印发广州市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委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

广州市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关于“改革水的管理体制”精神以及国家水利部制定的《深化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广州市水务局的函》（粤机编〔2007〕13号），为提高市政府对全市涉水事务的综合统筹能力和行政管理效率，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的要求，借鉴其他城市经验，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以深化改革、创新体制为动力，整合政府涉水行政管理部门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职能，理顺水务管理体制，构建城乡一体的水资源管理体系、供水安全保障体系、防洪安全保障体系、水生态环境保障体系和水利综合监察保障体系，实现政府对水务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充分发挥水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和促进功能，为广州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基本原则：

（一）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整合涉水行政管理机构和职能，加强统一管理，建立运转协调、行为规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水务管理体制。

（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原则。全面统筹城区、农村的水务建设和管理，推动水利进城、供排水下乡，形成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的水务管理格局。

（三）政事和政企分开的原则。界定涉水行政机构、事业单位的职责，转变政府职能，引入市场机制，探索水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有效模式，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水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四）积极稳妥的原则。既要积极探索、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又要充分考虑实际，把握好改革的时机、步骤和力度，积极稳妥地解决问题和矛盾，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二、主要内容

（一）调整设置市水务机构。

撤销市水利局，组建市水务局。将原市水利局承担的全部行政管理职能，市市政园林局承担的城市供水、排水、节约用水、污水处理、水企业行业管理和城区河

涌管理职能，市建委有关的水行政管理职能划入市水务局。市水务局为市政府主管全市水行政的工作部门，接受省建设厅、水利厅的业务指导。

通过上述职能调整，整合水利、供水、排水三大行业，归并城乡防汛、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地下水管理、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五大职能。市水务局主要职能是：

1. 统一管理水资源；
2. 主管“三防”工作；
3. 负责全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
4. 主管全市河道（河涌）、堤防、湖泊、水库；
5. 负责水务行业的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水政执法和水政监察工作；
6. 负责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7. 负责建设和管理各类水务工程；
8. 负责水库移民工作。

（二）划转相关机构和人员编制。

1. 按照人随事走、编制随职能划转的原则，将原市水利局（成建制）和市市政园林局涉及水行政管理工作的内设机构及其人员编制、内设机构中的综合部门相关的人员编制划转市水务局。市水务局人员编制由市编委核定。

2. 将原市水利局属下的事业单位和市市政园林局属下的涉水事业单位（市市政工程维修处负责城市排水设施管理的机构和人员）成建制划出，归市水务局管理。将市市政园林局监管的涉水企业划归市水务局监管。

3. 市市政园林局机关服务中心人员编制的划出按以下原则办理：（1）经费由财政核拨的事业编制，按局机关划转行政编制15%的比例划出；（2）经费自给的事业编制，按一定比例划出。市水务局后勤服务人员数由市编委按比例核定。

4. 原市水利局机关离退休人员划转市水务局管理。市市政园林局机关离退休人员，按办理离退休时所在岗位是否涉及水务管理，并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划转市水务局管理。市市政园林局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的调整，根据划出的离退休人员数量等情况，按规定的比例划出。市水务局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由市编委核定。

市市政园林局主管的市政工程维修处离退休人员，按办理离退休时所在岗位确定是否划转。原则上离退休时所在岗位属于水务管理的，与在职人员一起划转市水务局交相关单位管理。其他成建制划出单位的离退休人员随单位一并划转。

（三）改革整合涉水企事业单位。

市水务局组建后，要按照创新机制、增强活力、强化服务、提高效率，加快水务企业发展的目标要求，区分资源性、公益性与经营性的不同情况，积极推进属下事业单位和监管企业的改革与整合。

（四）调整改革区、县级市水务管理体制。

市水务局组建后，由市编委办牵头会同市水务局深入调研论证，提出区、县级市水务管理体制调整改革的指导意见，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根据各区、县级市的不同情况，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是我市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加快现代化大都市建设进程的一项重要工作，涉及面较广，影响较大。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苏泽群常务副市长任组长，陈国副市长任副组长，组织、人事、编制、财政等有关单位领导参加，负责研究协调市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以及负责水务局的组建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市编委办具体负责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实施步骤。

市级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于2008年3月底前完成。

第一，准备阶段。市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与涉及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单位就职能调整、人财物划转等问题进行沟通，协调机构和人员的移交、接收，提出市水务局领导班子人选的建议名单。

第二，实施阶段。成立市水务局，由市水务局领导班子负责拟订广州市水务局“三定”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市水务局“三定”规定经市编委办审核后报市编委审批，尔后由市水务局组织实施。市水务局“三定”规定实施中，不进行人员分流工作。市水务局纪检监察机构由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委办、市监察局关于实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2006〕13号）进行设置和管理。

第三，总结验收阶段。市水务局向市委、市政府呈报市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工作总结报告，市编委办会同市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

四、工作要求。

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务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抓。要增强大局观念，自觉服从改革，正确对待机构及人、财、物的调整重组。要严密组织实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妥善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矛盾。改革期间，冻结有关涉水部门机构和人员编制，严禁突击提拔干部。要深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严肃党纪政纪，保证改革过程人心稳定、秩序良好、工作连续、财物完好，圆满完成市水务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任务。

主题词：水利 体制 reform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4号

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和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保障我市生活困难的城镇居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市政府决定调整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州市属各区（花都区除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365元，花都区、增城市调整为每人每月330元，从化市调整为每人每月315元。

二、广州市属各区（花都区除外）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调整为人均月收入430元，花都区、增城市调整为人均月收入395元，从化市调整为人均月收入380元。

三、城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没有赡养、抚养能力的人员低保金发放标准，以调整后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数上浮20%。

四、低保人员的基本医疗救助金、分类救济金按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转发关于建立城镇特困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紧急通知》（穗民发〔2000〕17号）和市政府《关于对我市特困人员实行分类救济的通知》（穗府〔2006〕25号）确定的标准相应调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调整上述标准所需资金，除分类救济金广州市财政与增城市财政的分担比例调整为7:3外，其余所需资金来源渠道和分担办法不变。

六、本标准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民政 社会保障 标准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经营 管理规范》的通知

穗交〔2007〕880号

市运管局、各区（县级市）交通局、市停车场行业协会：

为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规范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行为，建立良好的车辆停放秩序，我委制定了《广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规范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广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规范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规范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行为,建立良好的车辆停放秩序,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城市道路自动收费停车设施使用管理试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机动车停车场是指为各种机动车提供有偿停放保管服务的室内、露天和路内停车场。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经营管理,适用本规范。

第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市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工作。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规范。

第五条 鼓励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应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管理停车场,配套建设符合相应标准的智能管理和停车诱导等系统。

第六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设置、使用经营牌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规定使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立柱式或挂墙式标志牌:立柱式标志牌应竖立于停车场入口道路旁或者自动收费停车设施范围内,挂墙式标志牌固定悬挂于停车场入口墙壁上,并保持标志牌整洁,不得影响道路交通、人行安全和城市景观;

(二) 露天和室内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标价牌等有关牌证悬挂于停车场办公场所内显眼位置;

(三) 路内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停车设施范围内明示有关收费标准标价牌。

第七条 露天和室内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设置、维护场地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停车场地面使用混凝土、沥青或者砂石等进行硬底化处理,并保持坚实、平整,室内停车场为混凝土或者沥青地面;

(二) 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交通标志、划定交通标线和停车泊位,并保持清晰;

(三) 停车场各功能区划分合理明确,场内的消防、照明、通讯等设施保持完好;

(四) 停车泊位实施编号管理,并安装车轮定位器;

(五) 按照规定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

(六) 不得擅自改变停车场的规划设计方案、使用性质以及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设施的使用功能;

(七) 不得在停车场内消防通道、坡道、出入口处设立停车泊位;

(八) 做好停车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建立健全的卫生保洁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场内设施的卫生保洁工作,不得乱搭建、乱停放、乱拉挂、乱堆放、乱张贴。

第八条 露天和室内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卫和消防职责:

(一) 切实执行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制订治安管理制度,杜绝治安隐患,防止车辆丢失、损坏;

(二) 定期清点停放车辆,发现可疑车辆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三) 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制订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防火安全责任人制度,建立防火安全管理机构和配置专职消防管理人员;

(四) 张挂防火警示标语,配置足够、有效的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禁止擅自挪用场内消防设备、器材,埋压、圈占消防栓,堵塞消防通道,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在停车区使用烟火等行为;

(五) 抓好消防安全的宣传和教育,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保证全体工作人员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第九条 路内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设置、维护场地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停车场地面须保持坚实、平整;

(二) 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交通标志、划定交通标线和停车泊位,并保持清晰;

(三) 保持停车场地整洁、通道畅通。

第十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标准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二) 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按规定缴纳税费;

(三) 按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如实填报有关的经营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场内或者停车设施范围内显眼位置公布交通、价格等主管部门投诉监督电话以及服务承诺、停车须知等;及时公布停车泊

位信息，合理引导停车；对服务质量的投诉做好记录并及时处理回复。

第十二条 机动车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 （一）佩戴工作证，服务态度热情，言行文明礼貌；
- （二）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发放统一格式的车辆停放保管凭证；
- （三）指挥车辆按泊位整齐停放，保持停车场通道、出入口畅通，保障车辆停放安全和出入顺畅；
- （四）提醒司机停车入位后关闭发动机，离开车辆时锁好门窗，贵重物品随身携带；
- （五）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车辆停放者接受车辆停放以外的其他有偿服务；
- （六）发现他人在场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可以拒绝提供停放保管服务：

- （一）车辆无号牌或者无有效法定证明的；
- （二）车辆装有易燃、易爆、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
- （三）车辆有漏水、漏油或影响安全的；
- （四）车辆停放者拒绝进行车辆登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 2007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交通 停车场 管理 规范 通知

关于进一步明确广州市汽车维修人员 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穗维管〔2007〕63号

各区（县级市）维管办，市维修行业协会，考试中心，各汽车维修企业：

根据《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我市已经开展汽车维修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工作。为明确有关新旧证件考试事项和衔接问题，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汽车维修从业人员初考要求

按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9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交公路发〔2006〕32号）的要求进行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两部分，全部采用模块化考试，单项考试成绩1年内有效，考试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机动车维修类别）。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办理换证备案手续。

考试模块有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模块（模块A）、技术质量管理模块（模块B）、检测检验技术模块（模块C）、机修模块（模块D）、电器维修模块（模块E）、车身修复模块（模块F）、车身涂装模块（模块G）、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模块（模块H）和企业经营管理、业务接待员、价格结算员、摩托车维修等专项模块。

企业管理负责人考试范围：模块A和企业经营管理专项模块。

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考试范围：模块A、模块B必考，模块D、E、F、G必须选考其一，写一篇不少于3000字的技术管理论文，并通过审查。

机动车维修质量（总）检验员考试范围：模块A、模块C必考，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员必须选考模块D、E、F、G其一；。机动车维修质量总检验员必须选考模块D、E、F、G其二。

机修人员（可从事汽车发动机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含水箱、车身清洁维护作业）考试范围：模块A和模块D。

电器维修人员（可从事电气系统维修、空调维修、汽车音响作业）考试范围：

模块 A 和模块 E。

钣金人员（可从事车身维修、门窗玻璃安装、焊接作业）考试范围：模块 A 和模块 F。

涂漆人员（可从事车身涂漆、汽车装璜、蓬布、座垫及内装饰作业）考试范围：模块 A 和模块 G。

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人员考试范围：模块 A 和模块 H。

业务接待员考试范围：模块 A 和业务接待员专项模块。

价格结算员考试范围：模块 A 和价格结算员专项模块。

摩托车维修人员考试范围：模块 A 和摩托车维修专项模块。

二、换证人员考试要求

对于在 200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取得由广州市交通部门或维修协会发放证件的人员，只需通过加考各岗位对应模块的理论部分；在 200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取得证件的人员，应通过各岗位对应模块的理论和实操部分。

考试合格后换发对应岗位的《从业资格证》。首次参加换证考试不收取考试费用，如补考则需按照对应不合格的模块缴纳相应考试费用。

质量（总）检验员换证考试范围：加考 A、C 模块和 D、E、F、G 中选考模块的理论部分。

原汽车维修、汽修轮胎、汽修美容岗位证换为机修从业资格证：加考 A、D 模块的理论部分。

原汽修冷电岗位证换为电器维修从业资格证：加考 A、E 模块的理论部分。

原汽修钣金岗位证换为钣金从业资格证：加考 A、F 模块的理论部分。

原汽修漆工换为涂漆从业资格证：加考 A、G 模块的理论部分。

原汽修接车员、价格结算岗位证换为业务接待员、价格结算员从业资格证：加考 A 和专项模块的理论部分。

原摩托车维修岗位证换为摩托车维修从业资格证：加考 A 和摩托车维修专项模块的理论部分。

三、考试模块补考、增考要求

对于考试不合格的模块，将模块中的理论和实操成绩分开，如某学员在机修（D 模块）理论成绩合格，实操成绩不合格，只需补考 D 模块中的实操考试。

已获得有效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需要增加相应从业资格的，应增考相应模块。如已获得质量检验员从业资格的学员，要增加技术负责人从业资格的，只需增考技

术质量管理模块（B 模块）合格和提交管理论文通过审查即可。

四、换发从业资格证时间安排

（一）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或换证考试工作在 2008 年底前完成。

（二）汽车专项维修、摩托车维修企业（业户）有关人员的从业资格考试或换证考试工作在 2009 年底前完成。

（三）旧证换新证工作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2008 年 7 月 1 日后，不再办理旧证换新证工作。

五、法律责任

（一）汽车维修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从业人员，并组织、支持从业人员参加从业资格考试或换证考试。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处将对汽车维修企业人员《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资格证》的办证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实。

（二）汽车维修企业不按规定配备从业人员的，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1998〕3 号）第十七条第（一）项“道路运输经营者安排未按有关规定取得有效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有相应资格要求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每人次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1000 元。”的规定进行处罚；汽车维修企业不符合汽车维修企业资质条件的，应当进行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开业条件的，应当停止经营；否则，依法予以处罚。

（三）汽车维修从业人员持无效上岗证件上岗的，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1998〕3 号）第十七条第（二）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持无效上岗证件上岗的，处以 200 元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其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施情况对本通知进行评估修订。

广州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处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主题词：交通 维修△ 人员△ 通知

关于聘任广州市机动车环保义务监督员的通告

穗环〔2007〕179号

为加强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大对冒黑烟车辆的控制力度，根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的有关规定，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制定了《广州市机动车环保义务监督员管理办法》，现予公开发布。欢迎有志于环境保护事业、符合条件的市民积极报名参聘，踊跃参与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机动车环保义务监督员报名地点：广州市吉祥路95号冒黑烟车辆举报专线电话办公室（联系电话：83190024）。

- 附件：1. 广州市机动车环保义务监督员管理办法
2. 广州市机动车环保义务监督员申请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1

广州市机动车环保义务监督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建立社会监督机制，组织市民做好履行义务监督职责工作，根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机动车环保义务监督员（以下简称“义务监督员”），是指本人自愿参加并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取得市环境保护局聘任，义务协助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工作的市民。

二、本市有志于环境保护事业，自愿义务参与监督工作，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市民，均可聘任为义务监督员。

三、市环境保护局是义务监督员的管理部门，负责义务监督员的聘任、管理工作。

四、申请应聘义务监督员的市民，应向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

五、市环境保护局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聘任手续，并颁发义务监督员聘书。

六、义务监督员聘任期两年，聘任期满后，本人自愿并符合条件者可以续聘。

七、义务监督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遵守法律法规，年满 18 周岁的本市常住居民；
- （二）热心公益事业和环境保护事业；
- （三）原则性强，办事客观公正，工作认真负责；
- （四）有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
- （五）具有一定的机动车污染防治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
- （六）通过市环境保护局的业务考核。

八、义务监督员的主要职责：

- （一）举报在道路行驶的冒黑烟机动车；
- （二）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协助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和宣传工作；
- （四）积极参加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九、义务监督员的举报程序：

（一）电话举报：直接拨打冒黑烟车辆举报专线电话（83190014）举报，清晰陈述被举报车辆的车牌号码、车型、行驶路段、时间等信息；

（二）书面举报：填妥《冒黑烟车辆举报单》寄送市环境保护局冒黑烟车辆举报专线电话办公室（地址：广州市吉祥路95号，邮政编码：510030）；

（三）网上举报：登录广州环保网（<http://www.gzepb.gov.cn/>），通过举报冒黑烟车辆栏目，填妥《冒黑烟车辆举报单》网页后提交；

（四）冒黑烟车辆举报专线电话办公室接到举报电话或收到《冒黑烟车辆举报单》后，应如实做好记录，并及时按程序对被举报车辆进行核查处理，并定期向义务监督员通报处理情况。

十、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建立义务监督员档案，记录义务监督员举报情况和被举报车辆的核查处理情况，并为义务监督员保守秘密。

十一、市环境保护局应加强与义务监督员的沟通与联系，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义务监督员进行机动车污染防治法律、政策及专业知识培训；

（二）定期召开座谈会，向义务监督员通报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听取义务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

（三）每年开展一次义务监督员工作情况评估，对工作认真负责、成绩显著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经评估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解除聘任关系。

十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2

广州市机动车环保义务监督员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年 龄		相 片 (小一寸)
职 业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 请 人 承 诺	1. 遵守法律法规,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举报。 2. 自愿义务参与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举报冒黑烟车辆工作。 3. 自愿遵守《广州市机动车环保义务监督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其它: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机动车污染控制处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局领导 批 示	签名: 年 月 日					
核发聘书编号:						

关于领取摩托车提前报废补偿奖励金的通告

穗公交〔2007〕433号

根据市政府《关于限制摩托车在市区部分区域路段行驶的通告》（穗府〔2004〕11号）的精神，对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提前报废摩托车的车主给予补偿或奖励，对未达到使用年限的摩托车自愿迁出市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为确保摩托车提前报废工作的圆满结束，经市政府同意，凡符合上述条件但尚未领取补偿奖励金的车主，请于2008年1月31日前到广州市摩托车提前报废办理中心办理领取补偿奖励金手续（办公地址：天河路33号之四，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4时30分，联系电话：37602227、37601259）。逾期不办者，其补偿奖励金、退还的税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作为无主财产予以处理，已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摩托车将予以提前报废。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08年1月31日止。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08年2月17日在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长 张广宁

各位代表：

我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7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围绕建设现代化大都市、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积极实施“富民强市、科教兴市、依法治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按照“科学发展、环境优先，关切民生、解决民忧”的工作思路，依靠全市人民，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就。

（一）综合经济实力再上新台阶。经济平稳快速增长，结构不断优化，质量和效益大幅提高。去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050.78亿元，同比增长14.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9302美元，同比增长11.3%。源于广州地区的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2116亿元，同比增长22.4%，其中地方一般预算财政收入523.79亿元，同比增长22.6%。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都比2002年翻了一番多。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9870.57亿元，新增产值1758.17亿元，增长20%。汽车、石化、电子产品制造三大支柱产业总产值同比增长24.1%，其中汽车制造业增长37.4%。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220.93，同比提高27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733.08亿元，同比增长36%。金融、物流、会展、商贸、信息、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全年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4072.8亿元，同比增长14.1%，占地区生产总值达57.76%。金融业增加值280.47亿元，增长16.1%，企业境内外上市11家，数量为历史最多。白云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达3095.51万人次，跃居内地机场第二位，跨入世界大型航空枢纽机场行列；广州港货物吞吐量达3.41亿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达920.36万标箱，同比增长38.3%。全市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达10996.58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9%。旅游业总收入798.15亿元，同比

工程，730 个村开展了村容村貌整治，农村面貌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任务累计完成 90%，防御水旱灾难能力进一步增强。

（六）各项社会事业全面推进。市本级共投入教育事业经费 29.39 亿元，占年度一般预算支出 15.3%。全市 12 个区、县级市全部创建成为省教育强区（县级市），我市顺利通过省教育强市督导验收，教育整体实力和水平迈上新台阶。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取得新进展，首批 25 所创建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已通过省的初期督导验收，示范带动效应逐步形成。中等职业学校完成布局调整。市属高校坚持内涵发展，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推进依法落实教师待遇工作，市属各类学校、教育机构教师待遇进一步提高。文化建设不断加强，以“构建和谐社会，创建美好生活”为主题的系列活动广泛开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兴旺，杂技剧《西游记》和音乐剧《星》在第八届中国艺术节上双获文华大奖。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事业取得新进步，文化市场执法成效明显。群众体育更为普及，竞技体育成绩突出，体育产业稳步发展。我市在第六届全国城市运动会上获奖牌和总分两项第一，成功举办 40 多项国内和国际重大赛事，开展了 60 项全市性大型群众体育活动。启动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第十六届亚运会筹备工作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成功承办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展示了广州的良好形象，为促进民族团结作出了重要贡献。加强了流动人口的计生管理服务，开展了出生缺陷干预，全面完成了省下达的人口计划。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救灾救济、慈善捐助、优抚安置、妇女儿童、老龄工作、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创建国家信息化示范城市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城市信息化综合指数达 87%。对口扶贫工作力度加大，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合作取得新进展。“双拥”工作、国防教育和后备力量建设进一步加强，广州连续六次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反走私和海防建设深入推进。外事、侨务工作成绩突出，国际友好城市达 20 个，我市行政首长当选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联合主席，进一步扩大了广州的影响力。统计、参事、文史、档案、保密、修志、气象、科普等工作有新的进步。

（七）民生福利不断改善。高度重视解决民生问题，市委、市政府制定并全面实施“66 条”惠民政策措施，取得阶段性成效。大力推进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建立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机制，实施广州生源特困高校毕业生就业扶助制度，就业形势保持稳定。2007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23%，城镇失业人员就业率为 70%。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保障水平稳步提高。调整提高了全市 50 多万名企业退休人员月基本养老金和生活补贴，人均增加 253 元，同比提高 22%。加快解决社保历史遗留问题，在全国率先将早期离开国企人员

纳入养老保险体系。积极推进农转居人员和城市规划区内全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全市已有17.96万人参保。去年市本级安排0.76亿元解决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安排1.89亿元资助社会申办退休人员缴交过渡性医疗保险金。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人数达162万人,同比增长57%。将非本市城镇户籍职工纳入本市生育保险范围。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取得明显成效。先后六次向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发放临时性生活补贴。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3.4%,低于全国4.5%和全省3.7%的水平。全面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五保供养水平,农村低保金月人均增至202元,提高12%。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和“平安钟”呼援系统建设全面展开。262个社区获得省“六好”平安和谐社区称号。积极构建服务价位低、覆盖面广的城市公共卫生体系。制定出台了《广州市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建立了政府对社区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的补偿机制和大型医院对口帮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制度,启动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统一配送试点工作,市区两级筹资7.62亿元,对64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建设和改造。疾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卫生监督执法逐步加强。中医药强市建设稳步推进。高度重视解决群众住房问题,制定了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抑制房价过快增长的七条措施。加快建设由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和商品房构成的多层次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加大住宅建设土地供应量,依法收回闲置土地,全面整顿房地产市场,有效缓解了住房供需矛盾,房价过快增长势头明显放缓。去年底已全部解决了5643户2005年登记在册、人均居住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双特困户住房问题。全市2004年在册的91.1万平方米危破房改造已完成90.8%。完成21项排水改造工程,解决了群众反映突出的68个地段“水浸街”的问题。继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严打整治斗争,重点打击“两抢一盗”和黑恶势力犯罪,大力整治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不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治安视频系统基本覆盖市区范围。加强对流动人员、外籍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出租屋安全隐患大幅减少。全年刑事案件同比下降15.8%,其中“两抢”和盗窃案件分别下降37.3%和12.8%。流花火车站广场等重点地区的治安整治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明显提升。加强了人民调解和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工作,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法律服务、基层建设等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展。城市应急机制逐步完善,妥善处置了禽流感等突发疫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安全生产形势平稳趋好,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4.1%和5.3%;连续四年没有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森林山火面积同比下降78.8%。加快发展公共交通,新开通公交中(小)巴、

水上公交试验线和常规公交接驳地铁专线共 60 条,积极推进公交地铁票价优惠改革,抓紧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方便了群众出行。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去年,全市职工年人均工资达 40187 元,同比增长 10.6%,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22469 元,同比增长 13.2%。

(八) 民主法制和政府自身建设稳步推进。坚持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复率达 100%,办理质量和效率逐步提高。创新立法工作方法和机制,扩大公民有序参与行政立法工作,完成地方性法规草案 4 项,审议通过政府规章 14 项,清理市政府规章 145 件,废止、修改市政府规章 74 项。落实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政务服务中心加快建设。积极实施多种形式的公务员知识和技能培训,公务员综合素质有新的提高。稳步推进法制宣传教育,扎实开展反腐倡廉工作,强化执法监察、效能监察、廉政监察和预算执行审计,加大查处大案要案力度。认真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的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行政效能有新的提高。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广州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绩,是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驻穗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关心和支持广州建设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是: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尚未根本转变,结构调整的任务仍然比较艰巨;节能减排任重道远,环境保护的压力仍然比较大;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还不强;城乡发展和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公共服务体系还不够完善;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与市民要求还有差距。我们务必高度重视解决这些问题。

二、2008 年工作安排

2008 年是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加快推动经济社会转入科学发展轨道的关键一年。当前,经济全球化趋势进一步增强,我国改革开放步伐和工业化、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广州的发展既面临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也面对许多困难与挑战。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世界眼光,在全省发展的大局中谋划广州新的发展,努力在全省新一轮思想大解放、实践科学发展观上闯出新路子、迈出新步伐,当好排头兵。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抓住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两个关键,大力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大力加强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大力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大力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推动经济社会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外贸出口增长10%;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9%;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4.35%;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下降0.9%和10.4%;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9%;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4%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45‰以内。重点抓好以下八项工作:

(一) 坚持稳中求进、好字优先,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从实施城市发展战略的高度推动区域发展。根据人口分布、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基础、发展潜力,进一步明确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优化功能区和生产力空间布局,促进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衔接。加快推动东部、南部和北部三条产业带发展,增强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效应;充分发挥广州开发区和南沙开发区两个国家级开发区的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周边区域加快发展;充分利用中心城区的独特优势和有利条件,突出发展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强化中心城区的核心作用和综合服务功能;推动番禺、花都发展保持良好势头,进一步提高发展质量与效益;加大对从化发展的扶持力度,增大其经济总量;推动增城加快发展,开辟广州新的重要发展区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逐步形成功能定位清晰、区域良性互动、基本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水平差距趋向缩小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从改善城市环境的战略全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着眼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在继续壮大汽车、石化和电子产品制造三大支柱产业的同时,积极吸引符合环保要求、发展前景好、处于产业链高端的先进制造业项目落户广州,促进工业向高科技、高集聚、高附加值发展。加快发展装备制造业,抓紧推进一批重大生产力项目建设。广泛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相融合。实施以质取胜和名牌带动战略,进一步提高广州产品质量水平。制定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中心城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逐步搬迁改造对环境影响大、资源耗用多的工业项目,腾出空间和环境容量发展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的产业,使经济发展建

立在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实现工业质的飞跃,促进产业升级和城市环境优化。

从提高城市综合服务水平的高度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把发展第三产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一是大力发展金融业。加快市属金融机构改革重组步伐,完善金融产业政策体系,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和后台服务中心落户广州。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动更多的企业上市。建设国家级区域性产权交易平台,探索发展债券市场。二是加快发展物流业。发挥空港、海港和区域铁路枢纽优势,推进国际物流园区建设。整合城区物流市场,扩大发展规模,提升发展水平。三是加快发展会展业。进一步优化会展业布局,做强现有会展项目,加快引入国际知名会展品牌,促进会展业市场化、产业化和国际化,培育成为新的支柱产业。四是加快发展商贸业。发挥广州“千年商都”的优势,培育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连锁企业集团,按照现代展贸市场的模式,推进批发市场升级改造,促进商贸经济的繁荣兴旺。五是优化发展饮食服务业。加快餐饮配套设施建设,打造特色鲜明的美食街,进一步提高“食在广州”的知名度和“美食之都”的品牌效应。六是加快发展旅游、文化和体育产业。打好“亚运”牌,发展“亚运”经济,举办更多的国际性体育赛事和文化交流活动,开发更多旅游品牌和旅游产品,吸引更多的中外客人到广州旅游和消费,不断提高广州国际知名度。

从增强城市发展协调性的要求统筹发展内外源经济。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优化进出口结构,引导企业扩大技术含量高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出口。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积极拓展国际服务外包。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不断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吸引更多的跨国公司和国内优势企业在广州设立地区总部或研发、运营和采购中心。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创新对外投资和合作方式,在生产、销售和研发等方面实施国际化经营。落实和完善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和金融服务业等行业。培育一批前景好和竞争力强的民营工业企业,推动民营工业优化结构,加快发展。

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增强全社会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统计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抓好全国首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继续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的立项审批,淘汰落后产能。突出抓好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工业企业节能和减排达标监管工作。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和循环利用效率。推进环境资源价格改革,建立健全环保价格体系,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抓紧制定和启动新能源计划,大

力发展和鼓励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及替代能源。逐步关闭常规小火电发电机组，大力推进脱硫工程，坚决实现今年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减排控制目标。

（二）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向创新驱动转型。

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和配套措施，紧紧围绕重点领域和产业发展方向，加大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扶持和投入力度。重点发展电子产品制造业、生物产业、信息服务业和数控装备制造业，着力发展新材料、环保新能源、软件和创意产业，大力推进数字家庭建设。按照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的目标，高标准规划建设广州科学城、天河软件园、国际生物岛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强化产业集聚效应。加快推进国家级电子信息、软件、网游动漫及生物四大产业基地建设，积极申报建设国家特色新材料产业基地，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具有领先优势、发展前景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集群，尽快做大做强，使高新技术产业在我市现代产业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整体提升经济发展后劲和竞争力。

加快完善自主创新体系。围绕建设创新型城市目标，强化企业自主创新的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建立工程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加大研发和技改投入。支持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设产学研结合的创新体系。积极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搭建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体系。规划和建设一批共性和关键技术创新平台，支持和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大力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吸引国内外研发机构落户广州，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研发基地。深入开展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活动，依法保护智力成果，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法制和市场环境。

加强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落实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完善发现、培养、引进、使用、集聚优秀科技人才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为广州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以重点产业、重点学科、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为依托，培养造就一批科技领军人物和科技骨干。加快引进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高层次人才，以及文化、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各类人才。继续办好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实施“万名海外人才集聚工程”，完善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的一流科技创新人才和管理人才来广州创业发展。

（三）大力建设生态文明，进一步提高可持续发展的承载力。

调整完善城市规划布局。贯彻《城乡规划法》，按照广州城市发展战略，从增强城市发展承载力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产业布局出发，认真做好功能区规划、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正确处理人口资源环境关系，节约

集约使用土地。在继续抓好广州铁路新客站、萝岗新城、南沙、空港新区、从化新温泉等区域规划建设的同时,突出抓好中心城区四个重点区域的规划建设:一是完善以会展经济为核心的琶洲地区及作为珠江新城延伸区的员村地区的规划和建设;二是加快城市新中轴线区域和珠江新城的建设,同时做好电视塔以南新中轴线地区的规划工作;三是研究完善白鹅潭经济圈和芳村大道等地区的规划功能和布局,逐步搬迁工业企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四是加快完善白云新城及周边地区的详细规划,打造新的商贸文化居住区。

继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白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南沙港三期和出海航道三期疏浚工程,协调广州铁路新客站建设,提升海陆空交通枢纽承载能力。加快推进地铁和城市高快速道路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交通网络。加快新电视塔、大剧院等标志性建筑建设。继续推进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努力改善人居环境。

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态体系建设。继续推进“青山绿地、蓝天碧水”二期工程。实施森林围城计划,加强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恢复和城区绿化、林区林带建设。保护好万亩果林,逐步改造、建设成为果树生态公园。绿化美化城市主要出入口、主干道沿线、亚运场馆周边等重点地段,推进主要道路中间绿化隔离带建设,构建广覆盖、多层次的城市森林绿地系统,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继续抓好公交车、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工作,对在用机动车全面实行环保达标管理,制定限制高排放车辆行驶的措施。严格控制工业废气和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积极开展防治灰霾天气研究。加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垃圾处理能力。加大水系治理力度,强化饮用水源保护。继续推进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全面展开河涌综合整治工程,力争到2010年把市内八区主要河涌整治好。加快推进白云湖和西江引水工程建设,确保市民饮用水质量和我市水资源战略安全。

着力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认真总结三年城市管理年活动经验,加快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有效整合管理资源,促进城市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巩固扩大“创卫”成果,建立环境保洁长效机制,毫不松懈地抓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努力实现“创卫”目标。健全食品药品监管,筹建市食品安全动态实时监控中心,规划建设广州食品物流配送基地,建立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继续加强出租屋和流动人员、外籍人员服务管理,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

(四) 以实现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为根本,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高标准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产品基地和“专业

镇”、“专业村”，完成15万亩农田、鱼塘标准化建设任务，提高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水平。推进科技兴农，着力发展特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大力培植农业优势产业，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积极发展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农村服务组织。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现代农业保障体系。推进农业标准化，完善重大动植物疫情监测和预警机制，保证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大“三农”投入，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形成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良性互动机制。加强农业经贸合作和农产品市场开发建设，大力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旅游产品。鼓励农民自主创业，广辟农民外出务工经商渠道。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继续加强农民转移就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快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实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增强农民文化科技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中心镇基础设施，增强中心镇人口和产业集聚能力，提高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覆盖面，着力解决制约农业生产、农村生态、农民生活的基础设施问题。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文明新农村。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权益。加强农田水利基本设施建设，提高农业抵御自然风险能力。加大对从化以及北部6个山区镇的帮扶力度，增强山区镇自我发展能力。

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建设。加快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农村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按照二级综合性医院规模推进中心镇医院建设，完成村卫生站新建和改建任务，加强对现有农村卫生技术人员的培训，做好对山区镇卫生院的帮扶工作。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进一步提高参合率和筹资水平。落实农村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继续抓好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建立农村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改善农村文化体育活动条件。优化农村客运班车线路，方便农民出行。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健全村务公开和农村民主管理制度，抓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五）深化经济领域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为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提供动力和体制保障。

大力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以深化公司治理机制改革为重点，着力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实现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改制上市。继续推进国有经济的优化和重组，推动国有资本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和优势产品集中，不断

提高国有经济的活力、竞争力和带动力。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逐步将全市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统一监管，理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探索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进一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适应城市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城市管理体制，按照重心下移、权责一致、能放则放的原则，精简放权，扩大区一级管理权限。积极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经营性公益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务体制改革，实现政府对水务的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快建设市政服务中心，推进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建设。深化公共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精简和规范行政审批，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岗位设置，健全岗位管理。探索建立公务员考核体系和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六）大力推进文化和社会建设，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加强文化建设。着眼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积极推进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现代公民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广泛开展城乡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大力推进理论创新，繁荣发展哲学和社会科学。深入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努力创建文明示范村、文明社区、文明行业和文明单位，不断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进文化创新，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文化人才和文化品牌。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网络文化建设，繁荣文艺创作，提高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版权工作的质量与水平，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全面发展。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创办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活动。高标准推进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加强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进一步彰显历史文化名城风采。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巩固和扩大创建省教育强市成果，促进我市教育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的发展。加快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促进教育均衡发展，逐步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更加注重教育的普惠性，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城区免费义务教育，逐步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充分发挥示范性普通高中的作用，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协调发展。重视学前教育，关心特殊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水平。推动市属高校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扶持和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增强学生体质，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建立健全扶贫助学机制，保障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教育的权利。

加快发展体育和其他社会事业。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全力办好2008年世界乒乓球团体锦标赛和其它国际性、全国性体育大赛。千方百计稳定低生育水平,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提高计生工作水平和出生人口素质。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积极主动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和宗教工作,进一步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和谐。继续加强外事、港澳台和侨务工作,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做好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一步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增强国防观念,搞好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推进“双拥”工作创新发展。全面落实优抚政策,认真做好军转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复退军人的安置工作。进一步做好档案、保密、修志、参事、文史等工作。

全力做好亚运会筹备工作。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办会与后续利用相结合,积极推进亚运城和运动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带动周边地区改善环境,促进发展。组织实施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动员、整合全市资源,全面提升各项工作水平,确保亚运会办出“中国特色,广东风格,广州风采”。

(七)着力改善民生,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努力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继续抓好市委、市政府“66条”惠民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对民生的投入,确保当年财政超收的80%以上用于发展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不断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增强政府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着力改善收入分配关系,加快建立健全包括公务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在内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提高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实施扩大就业发展战略。继续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健全面向所有困难群众的就业援助制度,及时帮助零就业家庭解决就业困难。认真贯彻《劳动合同法》,大力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和在穗就业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努力实现全市城镇净增就业人数20万人的目标。

积极做好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贯彻分类施保、扩大覆盖、保障基本的原则,逐步构建共享型社会保险体系。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工作,妥善解决基本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调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将没有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人员纳入医疗保险范围。建立和完善适合农民工、农转居人员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继续推进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探索建立

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和基本医疗制度，实施城乡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大力倡导社会互助，加快发展慈善事业，鼓励发展民办福利机构和义工、志愿者组织。积极发展残疾人事业和老龄事业，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

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大型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口帮扶工作，逐步建立双向转诊制度。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继续抓好中医药强市建设，推动中医药发展。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健康教育。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稳步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努力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把解决群众住房问题摆上重要位置，坚持一手抓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一手抓房地产市场调控。建立健全保障型住房财政投入政策和优先供地机制，不断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加快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逐步解决符合有关规定的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合理确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规模，重点保障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适度发展限价商品房，进一步改善住房供求关系和结构，抑制房价过快增长。继续推进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完善配套政策。加强土地市场管理，推进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坚决打击囤积土地行为，调控和维持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积极推进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和危破房改造，逐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 and 环境。进一步做好村镇、村庄规划，用三年时间帮助困难农民改造危破房。

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加强“菜篮子”工程基地规划建设，扶持生猪等“菜篮子”产品生产，并加强采购，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不脱销、不断档。建立和完善重要商品物资储备制度。加强市场监管，及时发布信息，确保“菜篮子”产品价格稳定。严厉查处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

加快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公交地铁接驳，推进快速公交系统建设，努力缓解中心城区交通阻塞问题。大力推进公共交通站场、港湾式停靠站建设。加强城市交通信息化建设，优化交通组织管理。引入社会资金开发停车场建设，重点抓好火车站、天河体育中心和琶洲会展中心等地下车场建设，力争今年新增5万个停车位，缓解停车难问题。

大力推进“平安广州”建设。继续把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动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摆在突出位置。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

种黑恶势力犯罪和其他严重暴力犯罪，大力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推进城乡社区警务工作和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完善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积极创建“六好”平安和谐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安全执法。强化对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特种设备等领域安全监管，严防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全面完成城乡水利防灾减灾18项工程建设任务。抓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加强消防、防疫设施和队伍建设。认真总结今年春运工作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健全城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各种应急预案，提高政府应对复杂局面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组织编制新一轮人防工程规划，做好人防应急准备。构建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的长效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健全维护群众权益机制。

（八）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

积极推进依法行政。抓紧制定和完善政府规章，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提高依法管理社会事务和其他行政事务的能力。建立和完善决策项目预告制度和重大事项社会公示、社会听证制度，以及新闻发布制度。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进一步强化监督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促进合法合理行政。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不断改进政府工作。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的参政议政作用，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让人民群众更广泛地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大力加强政风建设。深入贯彻实施《公务员法》，建立健全行政部门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规范各类行政行为。加强对公务员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现象，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进一步精简会议、文电，改进会风、文风，加强调查研究，把主要精力放在抓发展、抓落实和为基层、为群众服务上。

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加强理想信念和廉洁从政教育，严格执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以确保行政权力正确运行为重点，不断深化行政监察、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和政府督查工作，完善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加强生产要素市场建设和管理，积极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领域，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努力建立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各位代表，在新的起点上实现广州的新发展，是时代和全市人民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展望未来，我们充满信心。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为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让广州人民过上富裕安康的生活而努力奋斗！

附：名词解释：

1.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由商务部发起并实施的农村市场建设工程，即在农村逐步推行连锁经营，用现代流通方式改造农村商业网点，构建以城区店为龙头、乡镇店为骨干、村级店为基础的农村流通网络，以逐步缩小城乡消费差距。

2. “两规、三清、四有、五通”工程：新农村建设工程。“两规”即新村规划和旧村改造规划；“三清”即清卫生死角、清沟渠池塘、清乱搭乱建；“四有”即有排污处理系统、有环卫设施、有村民公园、有绿化林带；“五通”即通电、通水、通电话、通水泥路和通有线电视。

3. “六好”平安和谐社区：省委、省政府粤发〔2005〕19号文提出社区的平安和谐要做到“六好”，即自治好、管理好、服务好、治安好、环境好、风尚好，到2010年，珠三角地区80%的社区、其他地区60%的社区要达到“六好”要求。

在广州市学校食品卫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广州市副市长 徐志彪

(2008年1月4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新年伊始，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市学校食品卫生工作会议，这对我市教育卫生工作来说是一次重要的会议。刚才，白云区、海珠区政府的负责同志和教育、卫生、工商、食安办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分别就学校食品卫生工作作了发言，总结回顾了我校食品卫生工作情况，提出下一阶段工作任务，讲得很好，希望各单位抓紧落实，承担好监管责任。总体来说，广州市食品卫生安全方面在中小学表现出来的形势有所好转，但现状不容乐观。我们一定要有忧患意识，在广州市中小学校食品卫生工作上不能出问题，一定不能出大事。同时，要有防范出大事的应急措施，提高认识，确保在两会之前、两节期间不出问题。下面，我就如何抓好学校食品卫生工作谈几点意见：

认清形势，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学校食品卫生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为本，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学校食品卫生工作关系着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着教育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关系着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着党和政府的威望。当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已成为公众高度关注的公共安全問題之一。因此，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工作

不仅是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还是各级政府、各部门都必须高度重视、狠抓落实的一项民生工程，这是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省、市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在各部门和各学校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学校食品卫生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食品卫生管理得到有效规范，食品安全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更要清醒地看到，学校食品卫生工作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些长期积累的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最近，省委书记汪洋同志、市长张广宁同志专门就学校食堂卫生安全问题作出批示，要求教育、卫生、工商等部门认真进行一次全市学校食堂卫生安全检查，确保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因此，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学校食品卫生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出发点，以关注、改善民生为落脚点，把学校食品卫生工作抓实、抓细、抓出实效和水平，把这项工作纳入到构建和谐广州、和谐教育的工作大局之中。

突出重点，进一步提高学校食品卫生工作水平

经过各级政府、各部门的共同努力，经过“创卫”的重点整治和建设，我市食品卫生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是一项长期的、动态的工作，只有坚持不懈，严抓规范，提升要求，才能保持良好的卫生质

量,避免出现反复甚至滑坡。为此,学校食品卫生工作力度不能削弱,只能加强。只要我们主动做好工作,早布置、早检查、真抓实干,我相信会有更好的转变。

一要贯彻落实省、市领导批示,开展学校食堂卫生安全大检查行动。认真落实最有效的检查方案,关键是组织,不要走形式,要发挥权威作用。我主张突击检查,但要注意方法,不要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要切实把检查行动与落实整改结合起来,把完成当前工作任务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针对薄弱环节和容易出现的问题,卫生、教育部门应立即组织力量开展集中整治,找出问题症结,提出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间,努力实现以检查促落实、以检查促提高,使广州市中小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方面有根本好转。

二要继续加强学校食堂的建设和管理。食堂是学校后勤服务保障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食堂建设与管理的水平直接关系到师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是创建和谐校园的重要内容。由于食堂从业人员文化素质相对较低,工作相对比较繁重,所以对食堂从业人员要支持、理解、帮助、督导,定期进行培训,并加强风险意识的安全教育。学校要加强食品、饮用水的管理,严禁外来人员进入食堂。目前,确实有些学校对食品卫生重视程度不够,有的学校设备破损陈旧,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各级各类学校要端正态度,把食堂建设和设备更新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要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食堂建设与管理的意见》,按照有关标准建设好学校的食堂,改善学校食堂硬件,更新设备设施,增加抗风险能力。对自办食堂的学校应全部纳入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体系,尽量消灭C级管理单位,扩大B级以上管理单位的覆盖面,提升学校食堂管理的综合水平。

三要加大对学校食品卫生的监督力度。严把学校食品入口关,健全食品采购制度、验收制度和储藏卫生制度,做到专人采购、专人登记、专人保管,防止假冒伪劣食品流入学校,建立从“农田到学校餐桌”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形成环环相扣、层层递进的监管格局。要落实卫生检查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和食品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管理,保持食堂环境卫生整洁,认真落实餐食具消毒工作,防止交叉污染,慎防食物中毒。同时,要加大食用野生蘑菇的监督管理力度,采取“堵源头、查流通、清市场”的方式,进一步规范野生蘑菇销售市场的管理,严防野生毒蘑菇进入学校食堂。对违反规定,造成中毒事件者,要追究其行政责任及法律责任。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确保学校食品卫生工作落到实处

学校食品卫生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生产、加工、流通以及消费等多个环节。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学校食品卫生工作的统筹和监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卫生、教育、工商、食安办等部门既要各司其责,层层落实,也要紧密配合,形成合力,还要对十区两市进行督导。

卫生部门要抓好食品流通环节和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卫生监管和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许可工作。建立以学校食品安全为重点的学校卫生工作检查制度,定期对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食堂以及校园周边的食品店进行全面检查,积极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定期对学校领导、学校后勤和食堂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卫生业务知识的培训。

食安办要会同卫生、工商、技监、教育等部门加强对配送学生餐企业的监管,严格资格审查,严把准入关,保证供餐(下转62页)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1月14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二、讨论《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

管理条例(草案)》;三、讨论《国际集团与橡胶集团实施重组推进广州轮胎产业整合发展方案》。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1月10日上午,受甘新副市长委托,市政府张火青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我市2007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第四季度工作会议。

▲1月10日上午,市政府潘安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中铁25局广州铁路工程有限公司机场新街信息办公楼规划许可的有关问题。

▲1月10日下午,市政府赵南先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进一步加强市政府机关非正常事件处置工作。

▲1月11日下午,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市重点办主持召开会议,协调亚运城建设项目资金估算的有关问题。

▲1月15日下午,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市重点办主持召开会议,协调亚运城项目国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的有关问题。

▲1月17日下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广州电子口岸工作会议,研究如何进一步做好广州电子口岸工作。

▲1月18日上午,邬毅敏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汪洋同志的重要批示,加快推动我市空港经济发展的有关问题。

▲1月18日上午,受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委托,市政府潘安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公园西北侧地块有关建设问题。

▲1月18日下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广州口岸工作联席会议,总结通报2007年口岸工作情况,研究部署2008年工作任务。

▲1月22日上午,市政府潘安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我市住房建设计划(规划)的有关问题。

▲1月24日上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解决停车难问题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推进我市解决停车难问题的有关工作。

▲1月24日下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广州区域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工作协调会议。

▲1月25日下午,市政府潘安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我市污泥处理有关问题。

▲1月27日晚上,陈国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全市农口防寒抗冻工作紧急会议。

▲1月28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视

察荔湾区大坦沙西海南路地面塌陷现场，并在广州军区联勤部广州物资供应站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塌陷事故处置工作。

▲1月29日下午，市政府陈绍康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广铁南站冷冻食品临时交易区的有关问题。

▲1月31日上午，徐志彪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教师住宅小区问题处置专责工作小组会议，研究天雅居小区房产证发放有关问题。

▲1月31日下午，邹毅敏常务副市长到广州港西基煤码头、珠江电厂检查煤炭运输、电力生产情况，并在珠江电厂主持召开会议，部署我市春节期间煤电油保障工作。

▲2月1日上午，市政府潘安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协调《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保护试行办法（草案）》。

▲2月1日下午，市政府潘安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英雄广场三期工程建设有关问题。

▲2月2日中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园林局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布置城建系统各单位贯彻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做好

支援春运抗灾工作。

▲2月2日下午，徐志彪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争取中保集团南方数据中心落户广州的有关问题。

▲2月2日下午，徐志彪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争取中保集团南方数据中心落户广州的有关问题。

▲2月3日上午，徐志彪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和完善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穗字〔2008〕1号）的有关配套政策问题。

▲2月5日上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我市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专项资金安排的有关问题。

▲2月18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全市用电紧张的有关问题。

▲2月25日上午，市政府张火青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2008广州国际日用百货商品展览会暨第五届广东家庭用品展览会筹备工作的有关问题。

（上接60页）安全，并使这项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教育部门要加强监督，督促学校按照《食品卫生法》、《教育部卫生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和《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学校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机构。各级各类学校要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落实学校法人代表为学校食品卫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强化学校食堂内部管理，建立健全食物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和报告制度。学校食堂无论是否实行社会化管理，学校

都必须切实负起监管责任，都必须对学生的身体健康高度负责，切实把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同志们，抓好学校食品卫生工作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复杂性，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振奋精神，求真务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保障全市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努力奋斗！

谢谢大家！

人事任免

任 职

陈建龙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7年1月15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8〕33号）。

杨柳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07年1月15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8〕34号）。

2008年2月2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戴钿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副主任（穗人任免〔2008〕19号）。

任命曾进泽同志为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21号）。

任命唐小平同志为广州市卫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22号）。

任命骆振辉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8〕23号）。

任命骆宁安同志为广州市水务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8〕24号）。

任命吴学伟同志为广州市水务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8〕24号）。

任命魏东海同志为广州医学院副院长（穗人任免〔2008〕28号）。

任命王润培同志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穗人任免〔2008〕29号）。

免 职

2008年2月2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戴钿同志的广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8〕20号）。

免去骆宁安同志的广州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25号）。

免去吴学伟同志的广州市市政园林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任免〔2008〕25号）。

免去林梓新同志的广州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8〕26号）。

免去胡金甫同志的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8〕27号）。

免去刘益宏同志的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30号）。

免去郭仲文同志的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8〕31号）。

（文/市人事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1 日

是日起,广州所有市属医院正式启用病历“一本通”。凡是到市属各级医院看病需要购买新病历的患者,医院全部发放新病历本,而市民已经持有的旧病历本,仍可继续使用。实行病历“一本通”不但可让患者病历记录保持连贯性,有利于医生掌握病史,还可省去患者重复购买病历本的费用。

是日起,广州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状况调查正式开始,申报时间截至本月31日。这是国内首次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调查。调查内容涉及五大方面,包括调查对象及家庭基本情况、住房状况、收入状况、家庭资产情况、住房需求等内容。

17 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2008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2008年市统筹资金投资计划和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2008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支计划》、《广州市限价商品住宅销售管理办法(试行)》。

18 日

市政府发出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广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180万吨冷轧项目动工仪式在南沙举行,市领导张广宁、邬毅敏、陈明德、甘新出席了动工仪式。180万吨冷轧钢板项目位于南沙区万顷沙十六涌,占地

面积52.68公顷,项目总投资逾63亿元。

19 日

市长张广宁会见香港利丰集团主席冯国经一行。

24 日

市长张广宁签发政府令,公布《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定》,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南越国遗迹包括南越国宫署遗址、南越王墓、南越国木构水闸遗址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7 日

第八代雅阁轿车在广州本田增城工厂下线。市领导邬毅敏、李勤德等以及国家有关部委负责人,日本驻穗总领事馆首席领事等出席了仪式。

28 日

广州首批限价房——保利西子湾843套限价房开售,申购全部采取网上登记申请形式。这标志着广州多层次住房梯级供应和消费体系正式形成。是日起到2008年1月7日,市民可上“阳光家缘”网站进行网上预登记申购,同时要网上签承诺书确认申报资料真实无误,并从2008年1月2日起10日内到广州市国土房管局或保利西子湾现场递交证明材料。29日,市国土房管局举办了广州首批限价房申购开始后的首次咨询。(文/市档案局)

省市领导检查春运工作



张广宁市长调研住房保障工作



发行单位：《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投稿电话：83123238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校对电话：83123236